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规(2023)第 47 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075 号建议的答复

李孝艳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革命老区县域交通道路提档升级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”收悉,经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加大乡村振兴的政策、资金支持力度,提升县、乡、村级道路的建议

一直以来,我厅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公路建设工作,特别是革命老区迁西县的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作。2021年,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期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》,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省级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补助政策,其中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,路线部分补助标准在全省一般标准基础上提高30%。“十四五”以来,我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8262万元,指导支持迁西县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改造244.6公里。今年我厅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,已会同省财政厅安排下达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

3941 万元,支持迁西县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129.4 公里,目前已完工 14.3 公里。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迁西县农村公路网通畅水平。

二、关于加快推动新建大西环路段建设的建议

为完善对外路网布局,解决迁西县南北交通拥堵和穿城环境污染问题,迁西县拟建设省道 S508 迁西宽城界至西庄公路项目,大西环为其中新建路段。项目起于迁西宽城界铁门关村,终于 S207 宽城至欢喜庄公路(原碾唐线)西庄村,全长 52.7 公里,一级公路标准,总投资约 42 亿元。该项目省政府已同意按照经营性收费公路实施,目前已编制完成可研报告。下一步,我厅将积极指导唐山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争取项目尽早实施,尽早发挥效益。

三、关于将上世纪末(80 年代至 90 年代)修建的村级道路桥梁加固的建议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县级人民政府为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责任主体,农村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由县级、乡级人民政府负责。作为行业管理部门,我厅将督促指导迁西县做好村级道路桥梁维修加固等各项工作,尽快对 5 座危桥进行改造,确保群众通行环境更加安全、畅通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领导签发: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:赵翩翩,0311—83054795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,省政府办公厅,唐山市政府。